华夏上证3-5年期中高评级可质押信用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8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夏上证3-5年期中高评级可质押信用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3-5年中高级可质押信用债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558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5月3日	
基金管理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2,784,104.0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夏3-5年中高级可质押信用债ETF联接A	华夏3-5年中高级可质押信用债ETF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581	00558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0,598,140.56份	2,185,963.50份

2.1.1目标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夏上证3-5年期中高评级可质押信用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主代码	51128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5月3日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8年5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主要投资于目标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力争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4%。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F,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其中投资于目标ETF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日申购但尚未确认的目标ETF份额可计入在内),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为了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可以投资于依法上市的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目的是为了使本基金在应付申购赎回的前提下,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 本基金将根据市场的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基金资产在各类资产上的配置比例,以保证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
业绩比较基准	上证3-5年期中高评级可质押信用债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相应会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属于债券ETF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华夏3-5年中高级可质押信用债ETF来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因此,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与上证3-5年期中高评级可质押信用债指数及华夏3-5年中高级可质押信用债ETF的表现密切相关。

2.2.1目标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力争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2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3%。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被动管理基金,主要采用代表性分层抽样复制策略,投资于标的指数中具有代表性的部分成份券,或选择非成份券作为替代,使得债券投资组合的总体特征(如久期、剩余期限分布和到期收益率等)与标的指数相似。此外,本基金还将积极参与风险低且可控的债券回购等投资,以弥补基金费用、增加基金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上证3-5年期中高评级可质押信用债指数,业绩比较基准为标的指数收益率,即上证3-5年期中高评级可质押信用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相应会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属于指数基金,采用分层抽样复制策略,跟踪上证3-5年期中高评级可质押信用债指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债券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

2.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彬	田青
	联系电话	400-818-6666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service@ChinaAMC.com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8-6666	010-67595096
传真		010-63136700	010-66275853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A区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		100033	100033
法定代表人		杨明辉	田国立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hinaAMC.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华夏3-5年中高级可质押信用债ETF联接A	华夏3-5年中高级可质押信用债ETF联接C
本期已实现收益	88,988.93	7,530.71
本期利润	307,636.59	21,618.5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40	0.0089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31%	0.8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31%	1.19%
3.1.2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	
	华夏3-5年中高级可质押信用债ETF联接A	华夏3-5年中高级可质押信用债ETF联接C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045,719.05	104,304.13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508	0.047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2,127,128.78	2,341,499.4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742	1.0712
3.1.3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	
	华夏3-5年中高级可质押信用债ETF联接A	华夏3-5年中高级可质押信用债ETF联接C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7.42%	7.12%

注:①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③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夏3-5年中高级可质押信用债ETF联接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59%	0.04%	0.56%	0.04%	0.03%	0.00%
过去三个月	0.80%	0.06%	1.20%	0.06%	-0.40%	0.00%
过去六个月	1.31%	0.09%	2.64%	0.06%	-1.33%	0.03%
过去一年	5.60%	0.08%	6.68%	0.06%	-1.08%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42%	0.09%	6.94%	0.06%	0.48%	0.03%

华夏3-5年中高级可质押信用债ETF联接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58%	0.04%	0.56%	0.04%	0.02%	0.00%
过去三个月	0.74%	0.06%	1.20%	0.06%	-0.46%	0.00%
过去六个月	1.19%	0.09%	2.64%	0.06%	-1.45%	0.03%
过去一年	5.35%	0.08%	6.68%	0.06%	-1.33%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12%	0.09%	6.94%	0.06%	0.18%	0.03%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夏上证3-5年期中高评级可质押信用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8年5月3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华夏3-5年中高级可质押信用债ETF联接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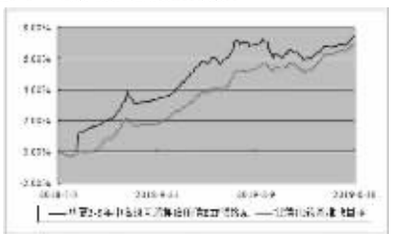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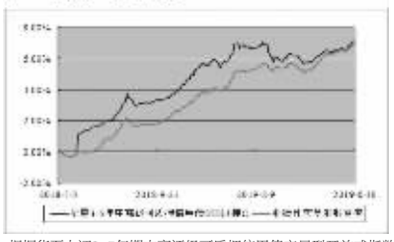

注:根据华夏上证3-5年期中高评级可质押信用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二、投资范围"、"四、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4月9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首批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总部设在北京,在北京、上海、深圳、成都、南京、杭州、广州和青岛设有分公司,在香港、深圳、上海设有子公司。公司是首批全国社保基金管理人、首批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人、境内首批QDII基金管理人、境内首只ETF基金管理人、境内首只沪港通ETF基金管理人、首批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基金管理人、首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首家加入联合国责任投资原则组织的公募基金公司、首批公募FOF基金管理人、首批公募养老目标基金管理人、境内首批中日互通ETF基金管理人,以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人、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香港子公司是首批RQFII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是业务领域最广泛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华夏基金是境内ETF基金资产管理规模最大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在ETF基金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目前旗下管理华夏上证50ETF、华夏沪深300ETF、华夏MSCI中国A股国际通ETF、华夏恒生ETF、华夏沪港通恒生ETF、华夏野村日经225ETF、华夏中证500ETF、华夏中小板ETF、华夏创业板ETF、华夏中证央企ETF、华夏中证四川国改ETF、华夏战略新兴成指ETF、华夏消费ETF、华夏金融ETF、华夏医药ETF、华夏创蓝筹ETF、华夏创成长ETF、华夏快线货币ETF及华夏3-5年中高级可质押信用债ETF,初步形成了覆盖宽基指数、大盘蓝筹指数、中小创指数、主题指数、行业指数、Smart Beta策略、A股市场指数、海外市场指数及信用债指数等较为完整的产品线。

华夏基金以深入的投资研究为基础,尽力捕捉市场机会,为投资人谋求良好的回报。根据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基金业绩统计报告,在基金分类排名中(截至2019年6月30日数据),华夏移动互联混合(QDII)在"QDII基金-QDII混合基金-QDII混合基金(A类)"中排序9/34;华夏稳增混合在"混合基金-股债平衡型基金-股债平衡型基金(A类)"中排序8/27;华夏回报混合(H类)在"混合基金-绝对收益目标基金-绝对收益目标基金(非A类)"中排序8/89;华夏鼎沛债券(A类)在"债券基金-普通债券型基金-普通债券型基金(二级)(A类)"中排序1/228;华夏理财30天债券(A类)在"债券基金-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摊余成本法)(A类)"中排序10/40;华夏恒融定开债券在"债券基金-定期开放式普通债券型基金-定期开放式普通债券型基金(二级)(A类)"中排序7/19;华夏上证50AH优选指数(LOF)(A类) 在"股票基金-标准指数股票型基金-标准策略指数股票型基金(A类)"中排序8/29;华夏上证50AH优选指数(LOF)(C类)在"标准指数股票型基金-标准策略指数股票型基金(非A类)"中排序4/11;华夏上证50ETF在"股票基金-股票ETF基金-规模指数股票ETF基金"中排序6/61;华夏消费ETF在"股票基金-股票ETF基金-行业指数股票ETF基金"中排序3/31;华夏沪深300ETF联接(C类)在"股票基金-股票ETF联接基金-规模指数股票ETF联接基金(非A类)"中排序9/34。

上半年,公司及旗下基金荣膺由基金评价机构颁发的多项奖项。在由《证券时报》举办的第十四届中国基金业明星基金奖颁奖典礼上,华夏安康债券、华夏收益债券(QDII)和华夏鼎茂债券分别荣获五年持续回报积极债券型明星基金、三年持续回报QDII明星基金和2018年度普通债券型明星基金。在中国证券报举办的第十六届中国基金业金牛奖评选活动中,华夏基金荣获"被动投资金牛基金公司"奖,华夏鼎茂债券(004042)荣获"2018年度开放式债券型金牛基金"奖,华夏中小板ETF(159902)荣获"2018年度开放式指数型金牛基金"奖。

在客户服务方面,2019年上半年度,华夏基金继续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努力提高客户使用的便利性和服务体验:(1)华夏基金客服电话系统上线智能语音功能,客户直接说出需求即可查询账户交易记录和基金信息,同时系统还可以进行身份信息认证,主动告知业务办理进度,为客户提供全面、准确、便捷的服务,提升客户体验;(2)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开通华夏惠利货币A的快速赎回业务,为广大投资者的资金使用提供便利;(3)与微众银行、华融湘江银行、紫金农商银行等代销机构合作,拓宽了客户交易的渠道,提高了交易便利性;(4)开展"你的今年收益知否?知否?"、"你的户口本更新了"、"户龄"等活动,为客户提供了多样化的投资者教育和关怀服务。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祝灿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8-05-03	-	18年	芝加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中信证券投资管理部投资经理、德意志银行新加坡分行交易员等。2013年7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机构债券投资部投资经理,华夏鼎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2月27日至2017年12月28日期间)、华夏鼎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6月15日至2018年3月14日期间)、华夏鼎茂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3月15日至2018年3月29日期间)、华夏新锦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9月8日至2018年9月25日期间)等。
刘明宇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执行总经理	2018-05-30	-	10年	经济学硕士。2009年6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机构债券投资部研究员、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华夏鼎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2月19日至2018年3月14日期间)等。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管理公司开展投资、研究活动防控内幕交易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4.3.2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9年上半年,全球经济呈现回落压力,海外货币政策持续放松,市场预计美联储下半年降息1-3次,美债收益率大幅下行。国内债券市场呈现震荡行情,收益率先上后下,与2018年年底相比变动不大。年初央行降低普惠金融定向降准小型和微型企业贷款考核标准并下调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替代MLF,资金面极松,债市延续18年年底趋势继续上涨,随着中美贸易摩擦缓和,A股触底大幅反弹,分流了部分债市资金,叠加资金面转为中性,债市小幅调整。1季度受到春节效应影响,经济数据较好,4月政治局会议对经济政策表述出现明显调整,市场对政府刺激经济的预期降低,债券收益率大幅上行,超调后开始回落。5月中美贸易战重新升级,A股大跌,5月下旬包商银行被托管,债券市场风险偏好骤降,银行间资金面一度极为紧张,高等级和低等级信用债信用利差有所分化。政策再次出现微调,一方面,在央行大量释放流动性和监管部门不断呵护下,资金面逐渐好转,另一方面,允许将专项债券作为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资本金,体现政策对冲经济下行压力的意愿。

报告期内,本基金继续投资于华夏3-5年中高级可质押信用债ETF基金。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9年6月30日,华夏3-5年中高级可质押信用债ETF联接A份额净值为1.0742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3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2.64%,华夏3-5年中高级可质押信用债ETF联接A本报告期跟踪偏离度为-1.33%;华夏3-5年中高级可质押信用债ETF联接C份额净值为1.0712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1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2.64%,华夏3-5年中高级可质押信用债ETF联接C本报告期跟踪偏离度为-1.45%。与业绩比较基准产生偏离的主要原因为日常运作费用、指数结构调整、申购赎回、成份券分红以及采用分层抽样复制策略等产生的差异。

4.5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9年下半年,海外经济增长动能有所衰竭,预计美联储会开启降息周期,国内货币政策有继续宽松的空间。国内经济下行压力依然存在,但趋势已经边际放缓,货币政策将继续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预计政策上将持续向新兴科技和小微企业倾斜,房地产方面将坚持房住不炒的原则,地方政府债务依然受到约束,但专项债放松后能一定程度带动基建投资。在此背景下,利率债和高等级信用债有一定下行空间,低资质信用债依然需要规避,同时应关注基本面企稳的转折点。

2019年下半年,基本面对债市较有利,长端利率债和中高等级信用债收益率依然有下行空间,低等级信用债的信用风险还不能显著改善。本基金将继续投资于华夏3-5年中高级可质押信用债ETF基金。

珍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每一分投资和每一份信任,本基金将继续奉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信任奉献回报"的经营理念,规范运作,审慎投资,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定的回报。

4.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为准确、及时进行基金估值和份额净值计价,制定了基金估值和份额净值计价的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估值委员会,使用可靠的估值业务系统,设有完善的风险监测、控制和报告机制。本基金托管人审阅本基金管理人采用的估值原则及技术,并复核、审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会计师事务所在估值调整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时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发表专业意见。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

4.7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5 托管人报告

5.1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夏上证3-5年期中高评级可质押信用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205,207.25	445,694.11
结算备付金		190,706.10	113,478.61
存出保证金		8,216.13	12,019.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020,930.13	32,976,675.38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23,360,180.13	31,357,240.48
债券投资		1,660,750.00	1,619,434.9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19,871.98	16,730.0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7,878.72	41,590.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5,452,810.31	33,606,187.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30,000.00	1,07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226.03	21,506.75
应付赎回款		6,313.44	154,612.25
应付管理人报酬		300.37	410.07
应付托管费		96.11	131.27
应付销售服务费		486.86	1,067.80
应付交易费用		-	-
应交税费		3.22	-
应付利息		52.68	113.64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46,703.35	40,000.00
负债合计		984,182.06	1,287,841.78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22,784,104.06	30,485,243.49
未分配利润		1,684,524.19	1,833,102.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468,628.25	32,318,345.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452,810.31	33,606,187.75

注: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华夏3-5年中高级可质押信用债ETF联接A基金份额净值1.0742元,华夏3-5年中高级可质押信用债ETF联接C基金份额净值1.0712元;华夏3-5年中高级可质押信用债ETF联接基金份额总额22,784,104.06份(其中A类20,598,140.56份,C类2,185,963.50份)。

6.2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夏上证3-5年期中高评级可质押信用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5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一、收入		415,165.36	243,916.50
1.利息收入		56,524.20	23,605.6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512.05	8,759.35
债券利息收入		49,608.91	2,737.1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403.24	12,107.96
其他利息收入		-	1.14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22,951.47	181,230.0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126,917.26	179,244.04
债券投资收益		-3,965.79	1,985.9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232,735.48	39,079.7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954.21	1.15
减:二、费用		85,910.24	38,122.47
1.管理人报酬		2,627.26	3,367.02
2.托管费		840.70	1,077.45
3.销售服务费		3,197.14	366.44
4.交易费用		75.37	6.04
5.利息支出		21,528.76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1,528.76	-
6.税金及附加		0.98	3.56
7.其他费用		57,640.03	33,301.9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9,255.12	205,794.0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9,255.12	205,794.03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8年5月3日生效,上年度可比期间自2018年5月3日至2018年6月30日。

6.3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夏上证3-5年期中高评级可质押信用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485,243.49	1,833,102.48	32,318,345.9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29,255.12	329,255.1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701,139.43	-477,833.41	-8,178,972.8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911,308.28	661,425.28	10,572,733.56
2.基金赎回款	-17,612,447.71	-1,139,258.69	-18,751,706.4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784,104.06	1,684,524.19	24,468,628.2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5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954,442.98	-	11,954,442.9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05,794.03	205,794.0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15,650.28	4,616.27	320,266.5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17,969.65	9,228.56	727,198.21
2.基金赎回款	-402,319.37	-4,612.29	-406,931.6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270,093.26	210,410.30	12,480,503.56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8年5月3日生效,上年度可比期间自2018年5月3日至2018年6月30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杨明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威,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威

6.4报表附注

6.4.1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6.4.2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3关联方关系

6.4.3.1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3.2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夏财富")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	基金管理人股东控股的公司
华夏上证3-5年期中高评级可质押信用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目标ETF")	本基金是该基金的联接基金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4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4.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4.1.1股票交易

无。

6.4.4.1.2权证交易

无。

6.4.4.1.3债券交易

无。

6.4.4.1.4债券回购交易

无。

6.4.4.1.5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6.4.4.2关联方报酬

6.4.4.2.1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5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627.26	3,367.0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563.90	1.66

注:①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资产中目标ETF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的0.25%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②基金管理人报酬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基金资产中目标ETF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若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资产中目标ETF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为负数,则按0计算。

③客户维护费是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约定的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按照代销机构所代销基金的份额保有量作为基数进行计算,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费用项目。

6.4.4.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5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840.70	1,077.45

注:①支付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资产中目标ETF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的0.08%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②基金托管费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基金资产中目标ETF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0.08%/当年天数。若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资产中目标ETF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为负数,则按0计算。

6.4.4.2.3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夏3-5年中高级可质押信用债ETF联接A	华夏3-5年中高级可质押信用债ETF联接C	合计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474.30	1,474.30
中信证券(山东)	-	14.15	14.15
华夏财富	-	243.87	243.87
合计	-	1,732.32	1,732.32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5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夏3-5年中高级可质押信用债ETF联接A	华夏3-5年中高级可质押信用债ETF联接C	合计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58.90	358.90
中信证券(山东)	-	0.58	0.58
华夏财富	-	4.06	4.06
合计	-	363.54	363.54

注:①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

②基金销售服务费计算公式为:C类日基金销售服务费=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6.4.4.3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6.4.4.4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4.4.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5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华夏3-5年中高级可质押信用债ETF联接A	华夏3-5年中高级可质押信用债ETF联接C	华夏3-5年中高级可质押信用债ETF联接A	华夏3-5年中高级可质押信用债ETF联接C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1,833.52	-	-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1,833.52	-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48.56%	-	-	-

6.4.4.4.2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4.5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5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